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公告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或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元投信字第 20140996 號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元大寶來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寶來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元大寶來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二檔子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係由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115 號函核准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六六號 5 樓、6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三、基金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一)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名單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9 樓之 2、10 樓	(02)8161-5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11 樓	(02)2747-82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及 335 號 6 樓、19 樓、20 樓、21 樓	(02)2326-9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02)2779-08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8樓及18樓	(02)2312-3866
-------------	------------------------	---------------

(二)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 ETF 基金：

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名單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9樓之2、10樓	(02)8161-5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11號3樓	(02)2504-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3樓、11樓	(02)2747-82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及335號6樓、19樓、20樓、21樓	(02)2326-9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2樓	(02)8787-1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93號2、3樓	(02)2779-08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8樓及18樓	(02)2312-3866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評 twAA/穩定/twA-1+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名稱：元大寶來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名稱：

- 1.元大寶來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2.元大寶來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二)基金種類：

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種類：

- 1.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指數股票型(槓桿型 ETF)
- 2.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指數股票型(反向型 ETF)

(三)基金型態：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之基金型態均為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臺灣 5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 A. 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
 - (a) 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票、以臺灣 5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第(1)款所列與臺灣 50 指數或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票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 (b)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票與臺灣 50 ETF 之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 50 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 B.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C.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 D.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3.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

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 A. 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 (a)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
 - (b)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票與臺灣 50 ETF 之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 50 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 B.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C.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 D.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3.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3 年 10 月 16 日起。
2.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各子基金成立日前，每營業日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且於下午3：30分前以ATM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各子基金上市日(含)後，每營業日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起至上午12：00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各子基金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各子基金均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各子基金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指數授權費	各子基金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收，逐日累計計算。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各子基金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後交易費用	<p>【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p> <p>1、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p> <p>2、買回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2%) 目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2%，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p> <p>【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p> <p>1、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02%)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2%，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p> <p>2、買回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02%) 目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2%，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其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p>
	<p>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僅元寶來台灣50單日正向2倍基金得出借有價證券。)</p>
<p>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p>	<p>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p>
<p>其他費用(註二)</p>	<p>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p>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為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為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 20 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各子基金資產。
- (二)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三)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四)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五)本傘型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手續：

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除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外，本傘型之各子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投資人首次交易前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始得接受其申購，惟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前述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定義，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定辦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註)：依103年9月10日公告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定，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2. 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外，本傘型之各子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投資人首次交易前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惟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前述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定義，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定辦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

(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註)：依103年9月10日公告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定，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2.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3.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4. 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基金前，已確實知悉基金風險預告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風險；及受託人首次委託交易本基金前，參與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及處理準則規定，於受託人完成風險預告書簽署作業後始得接受委託。

(二) 價金給付方式：

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元大寶來台灣50單日正向2倍基金	元大寶來台灣50單日反向1倍基金
<p>(1)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115% 前述115%之比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p> <p>(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p>	<p>(1)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108% 前述 108%之比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p> <p>(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p>

3.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元大寶來台灣50單日正向2倍基金	元大寶來台灣50單日反向1倍基金
<p>(1)實際申購總價金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其計算基準係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由賣方支付)、證券交易稅0.3%(由賣方支付)。</p> <p>(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p>	<p>(1)實際申購總價金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02%)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02%，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02%，其計算基準係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由賣方支付)、證券交易稅0.3%(由賣方支付)。</p> <p>(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p>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12:00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一)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傘型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寶來投信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具正向槓桿操作及追求標的指數(即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以下簡稱臺灣 5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之產品特性，故投資人交易本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

- 1、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本基金具有槓桿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2、本基金為達到追求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 之水位，故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 3、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正向 2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本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八/(四)之說明(第 27 頁至第 31 頁)。
- 4、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走勢，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5、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本基金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現貨與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而使得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本基金非全數以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投資組合與

臺灣 50 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持有之期貨相對應標的指數或個股之正逆價差、持有之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投資組合同時持有股票及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而使的本基金單日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4) 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

A、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基金將依當日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部分息值，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B、本基金將輔以期貨交易建構曝險部位，而期貨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三) 「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具反向操作及追求標的指數(即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以下簡稱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產品特性，故投資人交易本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

1、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本基金具有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2、本基金為達到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之水位，故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3、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 1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本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八/(四)之說明(第 27 頁至第 32 頁)。

4、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走勢，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5、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需每日進行基金反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現貨與

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而使得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主要以放空期貨建構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故基金投資組合與臺灣 50 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持有之期貨相對應標的指數或個股之正逆價差、持有之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投資組合以放空期貨交易為主，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而使的本基金單日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4) 因台股除息可能產生之追蹤偏離風險：

A、本基金將以期貨建構基金反向曝險部位，而期貨之息值將視市場對指數或個股息值之預期而產生價差變動，故當除息旺季期間，期貨價差變動率可能擴大而影響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1倍報酬之效果，故於台股除息旺季期間，本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投資目標之機率可能增加。

B、標的指數除息當日將扣除息值，而本基金將依當日持有該除息股票而取得除息之金額，致使本基金將因股票部位獲取部分息值，而使本基金單日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四)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外，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投資人首次交易前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惟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前述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定義，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定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五)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傘型基金之各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六) 免責聲明：「元大寶來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元大寶來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一

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交所的商標，均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